

证券代码：83546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张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,791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陈志武先生因其他公务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7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7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7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7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测算，制订了财务预算方案，并由财务负责人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,7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蕙琪、杨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